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	<p><b>通案決議部分：</b></p> <p>108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減列政令宣導費 5%。</li> <li>2. 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3%。</li> <li>3.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li> <li>4.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li> <li>5.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li> <li>6.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li> <li>7.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4%。</li> <li>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3%。</li> <li>9. 前述 1 至 5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0. 前述 7 至 8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li> <li>11. 前述 1 至 8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li> <li>12. 如總刪減數未達 24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li> </ol> <p>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令宣導費：統刪 5%，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院未編列政令宣導費。</li> <li>2. 遵照辦理。</li> <li>3. 遵照辦理。</li> <li>4. 遵照辦理。</li> <li>5. 遵照辦理。</li> <li>6. 遵照辦理。</li> <li>7. 本項本院為法律義務支出。</li> <li>8. 本院未編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預算。</li> </ol>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林務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審計部、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觀光局及所屬、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軍事裝備及設施、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4%，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行政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庫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茶業改良</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部所屬、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水產試驗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35億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我國研發經費及中央政府科技預算均逐年遞增，研發投入呈成長趨勢。近年我國專利核准件數已有增加，被引用率雖曾成長，然近年呈遞減趨勢，且技術建設之世界排名下滑，技術輸入金額仍遠逾技術輸出金額。細究各產業技術輸出入相抵之貿易餘額，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高科技產業之逆差金額最高，反映出我國高科技產業以代工製造為主之產業結構特性。為使逐年遞增之科研經費投入充分發揮成效，建請應強化科技創新能力及研發成效之應用，以提升我國關鍵技術之自主程度，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三)	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建請行政院應研謀改善；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建請檢討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四)	我國國內投資成長動能趨緩，占GDP比重長期偏低，近年亦未有效提升公共投資；另在經濟全球化效應影響下，各國皆積極利用外人直接投資帶動經濟發展，惟我國招商引資成效亦未臻理想，建請行政院應積極改善國內投資環境，以發展國內產業並吸引外商投資。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五)	近年中央政府資訊業務委外程度居高不下，又資訊系統建置多未考量民眾需求，致網路之公民參與情形欠佳，要求各機關應積	遵照辦理。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極檢討現有資訊系統之服務形式及內容，適時了解使用者需求，俾提升民眾使用意願，落實電子治理之願景。	
(六)	<p>財團法人法將於108年2月1日施行。該法制定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係依據民法有關規定，各自訂定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依據民法第32條，主管機關得檢查財團法人之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惟長期以來，各主管機關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管理強度與密度不一，各主管機關派員實地查核之頻率差異甚大，查核報告亦未全數於網站公開。</p> <p>爰要求行政院督促各主管機關，強化辦理財團法人業務實地查核，確保其支出與活動符合設立之公益目的。並彙總各主管機關至107年底止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家數，及各主管機關於103至107年度間，每年度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之家數，於108年6月底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七)	<p>行政院訂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為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3款之授權性規定。自68年7月19日訂定以來，歷經8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102年2月26日發布。</p> <p>依據免稅標準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每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孳息及其他收入60%，即享有免稅資格；即使未達此標準，主管機關仍多核發同意函予以展延4年，長此以往造成稅收損失龐鉅，且公益績效不明，迭遭外界詬病。</p> <p>有鑑於部分機關或團體涉及關係人交易、投資股票成為集團控股機構，或未積極從事創設目的活動等不符公益目的濫用免</p>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稅資格之情事，財政部已於107年1月18日預告修正免稅標準第2條規定，未來將規範機關或團體與其捐贈人或其關係人不得藉相互間交易而有利益回流或變相盈餘分配之情形，與規範投資主要捐贈人及其關係企業股票之限制，並將支出比率規定改為按年度收入規模分級，最高可達80%。然該修正草案於107年3月19日預告期結束後，截至107年底止，行政院尚未核定發布，導致部分團體濫用免稅資格之情形繼續惡化。</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8年6月底前，彙總各主管機關於104至106年度核發同意函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總家數，及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總金額，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107年度以後各年度之資料，並應於次年12月底前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p>	
(八)	各公務機關於辦理各項業務時，若有購置禮品或紀念品之需要，除應符合相關法規辦理外，應優先採購臺灣製產品。	遵照辦理。
(九)	<p>衛生福利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近年來致力推動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業務，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在其直系親屬、撫養者年邁時，或高齡者於晚年期間的經濟安全，透過信託維持財產獨立，保障其生活、教育、安養、醫療等面向受到應有之照顧。截至107年6月底止，已有25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之相關商品，累計安養信託契約之受益人人數15,276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達新臺幣136億元。</p> <p>有鑑於企業經營者經常利用其優越的經濟地位，訂定有利於己而不利於消費者的契約條款，造成締約雙方當事人地位不平等。為積極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應本公</p>	本項非關本院業務主管範疇。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亦訂有個人購屋貸款、個人購車貸款、信用卡、消費性無擔保貸款等多個定型化契約範本與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之事項，落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p> <p>然截至107年底止已有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惟尚無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爰此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108年5月底前完成身心障礙者安養信託契約範本，並儘速公告周知。</p>	
二、 新增(一)	<p><b>各組審查決議部分：</b>  <b>歲出部分</b></p> <p>為建立立法院議事先例編纂及定期更新之機制，請法制局針對編纂議事先例相關流程進行研析與規劃，擬具報告送立法院各委員及黨團，以作為立法院相關單位編纂議事先例之參考。</p>	<p>法制局業依決議撰擬《議事先例編纂制度之研析》報告，並於108年4月16日發送本院各委員及黨團參考。茲節錄該報告有關本院議事先例編纂流程規劃之說明如下：</p> <p><b>本院議事先例編纂流程規劃</b></p> <p>經查，或因早期議事例較少，故未編集成冊。迨至1984年11月7日始由(改制前)立法院秘書處，首度編集「立法院議事程序裁決案例彙編稿」，嗣於1993年2月間編印《立法院議事先例集》。自第2屆起，由立法院議事處負責立法先例之收集，惟未再將其編印成冊。參酌美、英、日、韓各國國會編纂議事先例集之作法，本院後續如有定期編印與更新之決定，建議可參考相關流程如下：</p> <p><b>一、收集工作：</b>議事例為議會對程序事項的決議及主席對秩序問題之裁決，各國均賴於議事人員日常的記錄、收集與整理，本院議事相關單位亦應本此原則賡續辦理。</p> <p><b>二、定期彙整：</b>為免時隔過久，記憶日漸模糊，建議議事單位內部建立定期彙整制度，於每會期或每年結束時，彙整所屬議事人員日常收集、整理之資料，俾期完整。</p> <p><b>三、增(修)訂審查：</b>議事先例增(修)訂內容之決定，有賴於嫻熟議事規則與先例資深人員之</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經驗與斟酌判斷，建議可參考前述各國作法，在決定改版計畫後，邀集資深議事人員共商討論之。 <b>四、改版發行：</b> 各國對於議事先例改版時機並未有強制規定，有配合國會議員改選更新者(如美國眾議院、韓國國會)，亦有視實際需要或慣例決定者(如美國參議院、日本國會、英國下議院)。兩者各有所長，何種方式較妥？建議宜由主辦議事單位衡情決定之。
(一)	立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2,809萬3千元，凍結1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8年4月14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08090056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	立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進修訓練」編列291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8年2月12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0814002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	立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公共關係等秘書業務經費」中「一般事務費」編列2,897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8年3月26日以台立院秘字第108060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	立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中「資訊服務費」編列1億6,034萬1千元，凍結3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8年3月18日以台立院資字第10810001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五)	立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委員問政業務」第4節「委員會館」項下「委員住宿會館」中「通訊費」編列168萬元，凍結50萬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8年3月4日以台立院總字第1080900328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六)	立法院108年度歲出預算第6目「公報業務」編列1億2,139萬3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本院業於108年3月8日以台立院報字第108080006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告後，始得動支。	關係文書)
(七)	立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編列 2,24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台立院中字第 108320016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八)	立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軟體設備費」編列 6,37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18 日以台立院資字第 1081000103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九)	立法院 108 年度歲出預算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雜項設備費」編列 5,05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以台立院報字第 1080800061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	請立法院針對兒少參與國會，建立友善且可近之參與機制，提升兒少對國會運作之認識，建立民主觀念及培養公民意識；同時應研議試行推動「兒童諮詢會」相類機制，於相關政策、法規等事項，納入兒少之意見，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中，國際審查委員分別於第 13 點及第 32 點之意見。綜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台立院制字第 10811000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一)	為促進立法院議政博物館應響應無紙化，加強館內 QR CODE 等數位化文宣之設置，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5 日以台立院博字第 1083300034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十二)	基於語言平等、友善母語的原則，國會應該帶頭更努力設法落實語言無障礙環境。目前僅有總質詢的視訊提供同步手語，但是院會及委員會因軟、硬體配合的困難，尚無法做到同步翻譯或即時字幕，故請立法院委託辦理國會議事轉播時，研議於合約中要求，若有委員以客語或其他族語質詢的情形時，承包的廠商能夠盡可能提供字幕，或是在稍後	本院業於 108 年 4 月 25 日以台立院報字第 108080009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的重播時提供字幕，以利民眾參與關注公共事務。爰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精進措施之書面報告。	
(十三)	立法院官方網站，一直被民眾詬病不夠直覺化，加上系統並未妥善整合，導致好的網站並無法讓民眾有效地使用，例如：國會頻道，這是國會改革重要的一步，然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站並沒有在快速連結中放置“國會頻道”，相形之下是否會讓好網站無法周所皆知，因此建請立法院資訊處於 3 個月內將相關使用頻率的快速連結放到全球資訊網，以方便民眾使用。	1. 有關委員所提新增「國會頻道」整合於全球資訊網乙案，本院資訊處業已於預算審查質詢當日（107 年 12 月 3 日）將官網首頁之「快速連結」新增「國會頻道」連結完竣。 2. 本院全球資訊網自 105 年 9 月起開始改版建置，經過需求訪談、資料移轉、系統測試與教育訓練等作業，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正式上線供民眾使用。統計自 106 年 11 月 13 日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止，1 年內總瀏覽次數已達 1 億 3,683 萬 8,032 人次。 3. 目前本院全球資訊網業已整合本院資訊處及國會圖書館相關資訊系統：(1)院內資源入口網。(2)無紙化會議系統。(3)網際網路多媒體隨選視訊系統 IVOD。(4)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5)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6)議事及發言系統。(7)立委問政專輯。(8)人事服務系統。(9)全球法律資訊網。(10)資訊服務站系統。(11)國會外交事務系統。(12)議政博物館管理系統。(13)法律系統。期能提供委員問政所需之系統查詢功能。 4. 為具體瞭解本院各委員對全球資訊網首頁快速連結之需求，本院資訊處業於 108 年 3 月 8 日辦理全球資訊網座談會，邀請委員助理及公民團體(沃草及公民監督聯盟)研商，針對最需要的功能納入首頁。
(十四)	第 9 屆新國會產生後，立法院即朝向「開放的國會」目標前進，蘇院長於就職時提及「將國會資訊全面網路化，落實人民參與及溝通，以具體行動展現開放國會的決心。」 尤以法案之形成，為最迫切需要開放的。正當各界以「委員會中心主義」為要求時，委員會審畢之審查報告卻未公開於立法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各委員會審查議案之經過及決議，應以書面提報院會討論。有關本決議要求各委員會應於審查報告完成後，即時上網公開，本院業於「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新增「委員會最新審竣議案」之審查報告附件功能，各委員會應於議案審查完畢時，將審查報告上傳至本系統，本系統於首頁「委員會最新審竣議案」之「議案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院網站上，僅於院會討論事項已列案時，才會上網公布，因此難以讓外界了解委員會審查之結果。爰此，立法院各委員會應於審查報告完成後，即時上網公開，以具體實踐開放的國會。	查詢明細」，新增「委員會審查報告」附件下載功能，便利使用者即時取得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於第 9 屆第 7 會期開議前辦理委員會議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後立即提供服務。
(十五)	<p>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單位預算，於營建工程項下新增編列「中部辦公室議事堂展演劇場」相關工程經費 2,240 萬元，但未詳載使用目的及經費編列情形。</p> <p>爰要求立法院針對「中部辦公室議事堂展演劇場」工程經費之使用目的、經費編列細目、預期效益、展場空間改建與規劃內容、預計展演內容、新增科技設備等細項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13 日以台立院中字第 1083200168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十六)	<p>立法院的主建物是從日治時期的台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的校舍改建而成，過去屬於「學校用地」，因此立法院每年要給台北市政府超過 5,700 萬元的租金。直至近年台北市政府將地目變更為「機關用地」，並由台北市政府改採無償撥用方式供立法院(需地機關)使用，十多年來的用地爭議終於得以解決。</p> <p>既用地問題已解決，對於院內的違章建築後續如何處理，應該進一步檢討評估。目前位於康園餐廳旁福利社所在的鐵皮屋屬於違章建築，不僅不美觀，與立法院其他建築格格不入，更存在發生意外時逃生安全之疑慮。過去因為土地屬於台北市政府，立法院無法擅自變更建物，如今用地問題已經解決，立法院曾於 107 年 8 月 8 日指出：「需地機關可根據需要興建大樓，如立法院康園旁邊福利社那塊地屬於違章建築，未來就可以興建大樓。」就此，建請立法院評估是否有改建的必要，或是以其他形式針對院內的違章建築進行調整，以確保防火門及逃生安</p>	<p>本院業於 108 年 4 月 1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08090043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全通道等避難設施安全無虞。</p> <p>綜上，爰要求立法院就院內違章建築之安全性、調整方案或改建必要性進行研擬評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七)	<p>為培養國會助理專業能力，以協助立法委員問政，提升立法品質，進而打造專業國會，立法院應提供國會助理專業培訓課程，以增進立委幕僚對國會運作之掌握。培訓內容應包含：協助助理熟悉立法院議事程序運作、瞭解如何善加利用院內軟硬體資源，以及法案規劃、預算審議分析及政策研擬等專業知識技能。</p> <p>對此，立法院已於107年11月20日函送「立法院國會助理培訓計畫」至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台立院人字第1071401881號函），惟計畫內容仍未盡詳實。例如：預計編列多少經費、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等重要幕僚單位可提供之協助、訓練課程之規模如何、每1次培訓課程提供之場次數量、課程內容是否有難易度分級需求等細節，仍有待立法院評估後進行具體規劃，使國會助理能依據自身需求選擇適合的課程。</p> <p>此外，依據該培訓計畫，培訓時間大多集中在休會期間，並以1會期或年度為時間單位舉辦。然而國會助理流動率大，新進助理不一定是休會期間或新會期初進入國會。就此，除常設之年度培訓課程外，應儘量提供會期間的訓練管道，協助會期中加入的新手助理，能在短時間內熟悉工作環境及內容。在資深助理部分，立法院應評估是否進一步提供更多元進修課程，例如：邀請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進行演講及座談，或是提供院外交流的機會，讓助理得以精進自我，為國會注入更加多元的意見觀點。</p>	<p>本院業於108年2月12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081400210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p> <p>（請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綜上，建請立法院就國會助理之培訓課程及進修管道，提供更加詳實的培訓計畫，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八)	<p>查有關國會助理法制之外國情形，簡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美國國會議員的幕僚分工清晰，總理行政的是幕僚長 (Chief of Staff)、負責立法和議會工作的立法總監/立法統籌/立法助理 (Legislative Director/Coordinator/Assistant)、新聞秘書/傳訊總監 (Press Secretary/Communication Director)、私人秘書 (Personal Assistant) 和個案主任 (Caseworker)。</li> <li>2. 英國國會議員 (下議院) 的幕僚較美國簡單，主要分為專注議會事務的 Staffer 和地區事務的 Caseworker。</li> <li>3. 日本的國會議員幕僚分為兩種職系，按日本的國會法第132條，議員可分別聘用公設秘書和政策秘書，而公設秘書又分第一秘書和第二秘書。第一秘書一職早經1947年的國會法立法設置，1963年增設第二秘書。到了1993年，為了加強國會議員的議政能力，突破官僚主導的施政，增設政策秘書一職。政策秘書的聘用有嚴格的程序，應聘者要通過統一筆試、口試，還要經議員面試，過3關後才獲聘用。 第一公設秘書、第二公設秘書沒有聘用資格的限制，但待遇較高的政策擔當秘書需要通過「政策擔當秘書資格試驗」才有資格擔任，必須經過第一階段筆試、第二階段口試，合格通過率為5%，需要通過相當程度的門檻方能有政策擔當秘書資格。 為促進我國國會助理法制化，提升其專</li> </ol>	<p>本院業於108年3月28日以台立院制字第1081100062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p>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業門檻並釐清其權利義務，立法院法制局應提出歐美日等國之國會助理人事和專業法制，以及相關權利義務之研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九)	為提升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館藏品質，促進我國國會之立法專業，爰要求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研究歐美日等國之國會圖書館設置政策措施，及我國國會圖書館之相關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台立院圖字第 108130001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	查立法院依 105 年度特訂「節約能源實施計畫」，已一定程度汰換 LED 節能燈具、空調主機更新，且於鎮江會館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為示範場域。為繼續推動執行節約能源實施計畫，並積極落實能源管理法相關規定，爰要求立法院提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其他節電之規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22 日以台立院總字第 1080900419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一)	<p>查立法院法制局員額配置情形，現有研究員 18 人、副研究員 16 人及助理研究員 9 人，負責立法院法案評估、議題分析、專題研究，並包括 1. 派員列席朝野協商會議，以備法制意見諮詢；2. 針對委員法律提案之條文進行校閱檢核，適時提供具體修正建議；3. 提供各黨團、委員辦公室法案相關諮詢服務；4. 國會改革相關法案研擬；5. 本院各單位內規新訂或修正、採購契約檢視及其他法律相關諮詢會辦案件；6. 遊說登記業務。</p> <p>相較於他國國會幕僚單位，我國法制局實有精進國會幕僚研究品質之空間。爰此，立法院法制局應提出擴大專家學者諮詢、改善研究報告量化及質化分析之品質、積極提出具體政策方針之相關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院業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以台立院制字第 1081100062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二)	為提升我國國會助理之專業進修，爰要求立法院法制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	本院業於 108 年 2 月 12 日以台立院人字第 1081400210 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出我國國會助理赴歐美日等國交流進修之規劃及遴選措施之書面報告。	(請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三)	為加強我國國會外交事務，立法院相關單位應研擬我國國會外交制度化之方案，包括加強與外交部之合作，以及藉由國會外交推動我國觀光特色、經濟及產業發展、我國民主價值之推動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8年3月26日以台立院秘字第108060016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四)	有鑑於近年發生立法委員以人頭掛名助理，向立法院詐領助理費之貪汙案件，造成納稅人損失，立法院進行民事求償動作緩慢、受償狀況不明。 爰要求立法院就委員詐領助理費貪汙案件提出求償計畫，內容應盤點遭詐領金額、民事追償計畫、民事假扣押財產列表、受償金額，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護納稅人權益。	本院業於108年2月13日以台立院人字第1081400241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6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五)	立法委員或各黨團每周若欲查詢最新法案提案情形(當周院會報告事項)，除得參閱立法院議事處發送至各委員及黨團辦公室之紙本文件外，尚得至【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查閱相關資訊。然近來時有議事處紙本檔案已印出並送各委員及黨團辦公室，【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中院會最新議案進度頁面卻還未更新之情況。該網站為立法委員瞭解最新法案提出進度及各機關函送命令、函釋至立法院之重要資訊來源，故應於有最新消息時隨時更新。爰要求立法院應儘速改善【立法院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中，院會最新議案更新速度(報告事項)未與書面資訊同步之情形，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進度之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8年3月18日以台立院資字第1081000103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請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7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十六)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71條之1條明定：「議案自交黨團協商逾1個月無法達成共識	本院業於108年3月25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080700929號函送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立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者，由院會定期處理。」目前立法院實務上在審議重大法案時，於委員會審竣後多會交付黨團協商再行討論之。該1個月「協商冷凍期」之起算日，現行是以立法院議事處發函通知各黨團之日期做為該議案協商之起算日。然該起算方式不僅未便利於立法委員與國會助理迅速確認議事程序，更使社會各界無從知悉、檢視及預警協商冷凍期之逾期日期。爰要求立法院資訊處於1個月內研議，未來如何於【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與其它議事相關系統，增加已交付黨團協商議案之協商冷凍期起算日欄位，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第9屆議案相關資訊於系統中增補情形之書面報告。	(請參閱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